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6樓

承辦人姓名：石卉予

聯絡方式：(02)8726-9328

電子信箱：iris.shih@citi.com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公庫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消企字第1120013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行消費金融業務預計於民國(下同)112年8月12日分割讓與移轉予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星展台灣」)，為因應業務移轉，本行已向客戶提供有關112年8月7日起本行44間分行及營業部停止提供臨櫃代收稅款服務以及112年8月14日起本行營業部設置現金櫃檯辦理該項業務之宣導，詳如說明，敬祈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行消費金融業務預計於112年8月12日(下稱「分割基準日」)分割讓與移轉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台灣乙案(以下簡稱「本案」)，經雙方董事會通過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2號函核准在案。

二、承上，為因應業務移轉，本行已向客戶宣導：

(一)自112年8月7日起，本行44間分行(附件一)及營業部將停止受理臨櫃代收稅款之作業，亦即臨櫃代收稅款之作業將於112年8月4日下午3點30分起停止受理，自112年5月10日於本行官網公告周知。

(二)另自112年8月14日起，本行將於營業部(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)設置現金櫃檯，辦理臨櫃代收稅款之作業，且自112年3月16日寄送通知信函給本行企業金融客戶進行宣導。有關本行臨櫃代收稅款作業，客戶得洽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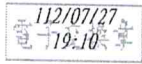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營運部門：符小姐（Carina Fu，電話：02-2576-6388）
及張小姐（Jessie Chang，電話：02-2576-6336）。

三、如以上預定之日期因故改期，本行將另行向客戶公告並通知
大行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公庫部、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

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孚達